

國立臺灣美術館

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

109 年度志工徵募簡章(2020.05.18 修正版)

一、 宗旨

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預計於109年開館營運，期望擔負臺灣攝影作品典藏、保存及研究推廣之責任，促進攝影影像藝術展示推廣、加值及運用，故期能以社會人力資源提升服務品質，協助本館推廣臺灣攝影藝術與文化。

二、 徵募對象

凡年滿18歲，對攝影藝術與文化有興趣，具服務熱忱與團體合作精神，願依排定時間到館服務，服務期間至少可達一年以上，並遵守本館志工管理要點與各項服勤規定，且認同本館志工自治與精神者。

三、 徵募程序

下述講習課程、實習與特殊訓練三項皆須全程參與才可授證，但活動日期將依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室內裝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進度有調整可能。

(一) 報名: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週一)止以網路報名。

(二) 面談:8 月 22 日(週六)、8 月 23 日(週日)。

(三) 講習課程:

如您尚未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煩請先於台北 e 大完成「志工基礎訓練課程」6 小時，並於 9 月 12 日實習講習時繳交學習證明(請列印紙本繳交)。

講習課程:9 月 12 日(週六)。

導覽講習:9 月 13 日(週日，自由參加但有意願擔任導覽工作者必須參加)。

(四) 實習:自 9 月 29 日(週二)日起至 12 月 20 日(週五)，共 12 週，含實習考評。

(五) 特殊訓練: 12 月 26 日(週六)與 12 月 27 日(週日)，擇一日參加。

四、 報名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本次報名僅採網路方式，不收紙本書面資料，請至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志

工徵募網頁(https://ncopivolunteer.ntmofa.gov.tw/Volunteer_Join/)，點按

「我要報名(2020/03/20~2020/08/31)」按鈕，進入報名畫面。

(二)報名表各欄位項目均須確實填寫或勾選，相片欄請提供可辨視之半身照，若提供

圖像太小將影響初審資格。

五、 公告注意事項(以下將於志工徵募網頁公告)

(一)8月7日(週五):公告面談名單與面談時間、地點。

(二)8月27日(週五):公告實習志工名單。

六、 志工服勤時段

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試營運開館時間為:10:00~19:00，將採三班服勤制度:

(一) 平日班(週二~週五):每週排定時段，服勤 3.5 小時。

(二) 假日班(週六、週日):隔週排定時段，執勤時數與平日班相同。

值勤時段	值勤時間
上午	0930-1300
中午	1245-1615
下午	1600-1930

將依試營運狀況，正式開館後有調整服勤時間的可能。

七、 福利

(一)於本館委外空間購物，憑志工證可享折扣優待。

(二)可參加本館舉辦之志工培訓課程(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由本館提供服勤相關保險事宜。

八、 注意事項

(一)未能全程參加本館所舉辦之課程，包括基礎訓練暨實習講習及特殊訓練課程者，將無法授證成為本館志工。

(二)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志工需服務滿 1 年且服務時數達 150 小時，方可發給績效證明。

(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尚未成為正式志工前(未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所參加之課程及服勤時數，皆不予核發證明及登錄時數。

(四)實習期間服勤出席率須達 70%，特殊訓練時數須達 6 小時。

(五)實習期間及正式服勤第一年不得更換時段及組別。

(六)志工均為無給職，服勤期間並須接受本館考核。

(七)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政府公告更動「政府機關行政辦公日曆表」)，而必須更改徵募程序時間時，以本館公告為準。

(八)本館無直接徵募解說導覽志工，解說導覽志工由本館接受專業培訓並考評通過之志工兼任之。

(九)具手語、視障服務、特教訓練等專長者，或願意學習不同特殊族群服務之技巧者優先錄用。

九、 各項公告，注意與補充事項均發布於本館網站或以 Email 通知，不另以書面通知。

本館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70 號

本館電話:(02)8978-0109#111 (若有疑問，請於周一至周五上班時間來電)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